

长城证券长鑫七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年3季度管理人季报回函及托管人履职报告

我行作为本计划托管人，依据该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履行托管人职责。现将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情况报告如下：

（一） 报告期内本计划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托管人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委托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二）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计划投资运作遵规守信、财产估值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净值计算、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管理人有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未实施利润分配。

（三） 托管人对本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财务数据，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